

独立董事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董事会召开前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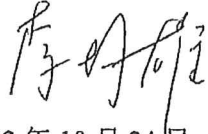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从而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根据募投项目目前的实际产能需要，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受到影响，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LEE, Kwan Hung Eddie（李均雄）

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ee Kwan Hung Eddie in black ink.

日期：2022年10月24日

(本页无正文, 为《独立董事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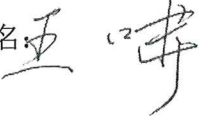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钱世政

签名: 

日期: 2022年10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王 啸

签名：

日期：2022年10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赵崇佚

签名：

日期：2022年10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秦虹

签名：



日期：2022年10月24日